

##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7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9），因工作人员失误，《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表决结果之表决票数计算错误，公司现进行更正如下：

### 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#### 会议审议情况：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

同意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审计、验资及其他所需事项的服务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32,285,332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

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会议审议情况：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同意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审计、验资及其他所需事项的服务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3,333,33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8 日